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龙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7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（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事务所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具备丰富的审

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会议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